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應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件。受託人（作為合資格代理人）應於適當時候透過公開市場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相關獎勵所對應的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整個計劃期間可授出H股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後，擔任該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管理及實施。

####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應選定參與者並釐定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件。受託人（作為合資格代理人）應於適當時候透過公開市場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相關獎勵所對應的獎勵股份。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1) 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其關注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 (2) 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及
- (3) 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以及表彰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的人才或服務供應商。

## 2. 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該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3.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

該計劃由以下行政機構管理：

- (1)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考慮及批准採納、執行、修訂及終止該計劃。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有關該計劃的相關事宜。
- (2) **董事會**。董事會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執行機構，負責該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有關該計劃的所有事宜。董事會還可以委託獨立第三方，如受託人，來協助管理該計劃。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該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

董事會對有關該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務及相關條款的解讀擁有最終決定權。

- (3) **受託人**。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代理人作為該計劃項下受託人幫助管理該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的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歸屬。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購買H股作為該計劃的獎勵股份。

## 4.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本集團任職的經理級別或以上的管理層人員，其他對本集團有突出貢獻的核心員工以及董事會認定的服務供應商。如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該計劃情形；
- (6)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董事會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7) 董事會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該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5. 獎勵股份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擬於適當時候指示受託人透過公開市場按市場交易價格購買若干數目的現有H股作為該計劃的獎勵股份。該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

參與者應於授出日期以其自有資金購買獎勵。

## 6. 授出獎勵股份

### (1) 授出上限

根據該計劃，於整個計劃期間可授出獎勵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各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整個計劃期間可不時獲取及持有的獎勵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5.0%。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通過該計劃獲得的獎勵股份總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1.0%。

### (2)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在該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滿足授出條件後由董事會確定。授出日期的確定應符合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的規定，不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 **(3) 授予價格**

授予價格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H股的市場交易價釐定。授予價格將不得高於緊接授出日期前1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0%。

### **(4) 股份獎勵協議**

於確認授出獎勵後，本公司與參與者須簽署股份獎勵協議，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參與者(作為承授人)的姓名、作為獎勵股份將予授出的H股數目及其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授予價格以及董事會釐定與該計劃的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7. 限制**

在下述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收購或出售任何獎勵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收購或出售該獎勵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i) 授出、收購或出售該獎勵股份將會導致違反該計劃所載的最高授出限額；
- (iii) 該計劃屆滿或提前終止後；
- (iv)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易的情況；
- (v)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8. 歸屬獎勵股份

### (1) 歸屬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該計劃仍在有效期且未被終止；
- (ii)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歸屬時間表已獲達成；
- (iii) 該計劃下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文第4段）；
- (iv) 參與者不存在根據該計劃不得獲授或認購的情況；
- (v) 參與者已達到本公司業績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及
- (vi) 參與者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

本公司業績指標及個人績效目標的詳情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股份獎勵協議。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各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相關獎勵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且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按延遲時間表歸屬，並調整歸屬百分比。

### (2)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可釐定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歸屬時間及歸屬百分比，有關詳情將載於股份獎勵協議。

在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於有關歸屬期內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獎勵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9. 獎勵股份之贖回

倘參與者未能達成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於各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所有獎勵不得歸屬且即時失效，且其相應的獎勵股份也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應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於收到該通知的合理期限內按市場交易價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失效股份。

出售該等失效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相當於參與者各自支付之授予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應歸還予獎勵失效的各參與者，剩餘的所得款項（倘有）由受託人保留並納入信託基金池，用於該計劃實施期間進行進一步收購H股。

有關參與者可透過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規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獎勵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並贖回自各獎勵股份產生之現金回報。有關參與者應承擔自獎勵股份的出售及增值產生的稅費及其他開支。

## 10. 投票權及股息

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未歸屬H股）所附的任何投票權。

根據該計劃持有未歸屬的H股的受託人，除非根據法律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發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倘獎勵（失效的獎勵除外）未歸屬，就未歸屬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應屬於參與者，並於歸屬時支付予參與者。

## 11. 股本發行及股份權利

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倘本公司以權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在不需要為認購支付額外資金的情況下，受託人可以行使或採取行動承購、購買及／或認購分配予其為實施該計劃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 12. 變更及終止

### (1) 變更

該計劃一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可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予以修訂。倘該計劃的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倘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董事會應取得股東或聯交所的批准以變更該計劃的規則。

### (2) 終止

該計劃一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其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i)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於終止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獎勵均失效，且失效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

## II.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1.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實現該段所載目標，且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章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就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構成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採納該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倘本公司建議向屬關連人士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其中包括)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除外。由於股份獎勵可根據彼等的服務合同作為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薪酬的一部分，向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以下授權，且董事會作為該計劃的執行機構，負責該計劃的管理及實施：

- (1) 解釋該計劃並制定具體的實施規則及採取必要措施以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參與者的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參與者、釐定授出條件、歸屬條件及授予價格；
- (2) 確定選定的參與者的人數和獎勵的數量，並在滿足授出條件和歸屬條件後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及歸屬獎勵，並處理授出及歸屬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參與者簽署股份獎勵協議，向相關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相關登記結算；
- (3)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上限、授出日期及授出間隔；
- (4) 根據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要)調整獎勵的具體授出條件、歸屬安排表、歸屬條件、歸屬期及失效條件制定及酌情調整，檢查並核實參與者是否滿足獎勵的授出及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處理與此授出、歸屬或失效有關的所有必要事宜，包括處理已失效獎勵；
- (5) 倘參與者發生該計劃所述的特殊情況，如辭職、退休、工作調整、解僱及身故，則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處理與獎勵有關的事宜；
- (6) 決定該計劃的變更及終止，並根據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就該等變更取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

- (7) 就該計劃向相關政府及機構完成必要的審批、登記、備案、批准、同意及其他程序(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向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提交的文件(如有)；以及採取其認為就該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動；
- (8)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及股份獎勵協議)、辦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就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9) 就該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10) 決定有關信託契約的所有事宜；及
- (11) 管理及執行實施該計劃所需的其他事宜，書面另行約定所有須待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處理的事宜除外。

## V.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訂明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第60條，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辦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事宜；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下李朗社區平吉大道1號建昇大廈B座12樓12-2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釋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為實施該計劃而購買的H股及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H股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以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減持相關獎勵股份的等值金額及贖回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回報金額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秘書、受託人及／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告所載事宜將予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出」	指	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授出日期」	指	向參與者給予授出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與獎勵相關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且不得超過緊接授出日期前1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的1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日」	指	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及獲選參與該計劃的人士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資格代理人」	指	具有擔任受託人的適當資格的代理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擔任獨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的人士或實體，而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類似，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或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協議」	指	一旦董事會確認授出獎勵，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作為承授人）訂立之股份獎勵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交易日」	指	任何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根據法律有權或必須停止證券交易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以服務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的受託人，且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歸屬通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歸屬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焦岳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胡祺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